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搜房控股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涉及成立合營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CHINA-NET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China-net訂立China-net認購協議，據此，China-net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China-net配發及發行42,000,000股新股份，China-net認購價為每股China-net認購股份3.00港元。China-net認購事項須待下文「China-net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所載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China-net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2%，及本公司於搜房認購事項完成及China-net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搜房認購股份及China-net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40%，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搜房認購事項完成及China-net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搜房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搜房控股訂立搜房認購協議，據此，搜房控股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搜房控股配發及發行91,000,000股新股份，搜房認購價為每股搜房認購股份3.00港元。搜房認購事項須待下文「搜房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所載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搜房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38%，及本公司於搜房認購事項完成及China-net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搜房認購股份及China-net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86%，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搜房認購事項完成及China-net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根據搜房認購協議，搜房控股承諾於搜房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包括當日)起至搜房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滿12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搜房控股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之公司、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之受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搜房控股持有之任何搜房認購股份或搜房控股或其聯繫人士於受其控制且為任何有關認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搜房認購股份，或准許登記持有人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於有關搜房認購股份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合營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搜房控股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搜房控股同意成立合營公司，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金融及互聯網金融服務業務，須獲相關政府機關最終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由搜房控股(或其聯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一般事項

搜房認購價及China-net認購價分別定為每股搜房認購股份及每股China-net認購股份3.00港元，較：(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9港元有溢價約15.83%；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7港元有溢價約16.73%。

搜房認購事項及China-net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約為399,000,000港元。扣除本公司將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4,000,000港元後，搜房認購事項及China-net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搜房認購事項及China-net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從事房地產金融及互聯網金融服務業務，及(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China-net由控股股東扶先生全資擁有，而扶先生擁有183,427,4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5.0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hina-net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China-net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China-net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扶先生之直接及間接股權於China-net認購事項完成及搜房認購事項完成後將由約35.03%減至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搜房認購股份及China-net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4.33%。

搜房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1,533,826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China-net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不會就發行China-net認購股份動用一般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i)China-net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China-net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China-net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由於合營協議項下擬成立合營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搜房認購股份及China-net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China-net認購事項、搜房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China-net認購事項、搜房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China-net及搜房控股分別訂立China-net認購協議及搜房認購協議，內容有關China-net及搜房控股分別認購新股份。同日，本公司亦與搜房控股訂立合營協議。

CHINA -NET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China-net，作為認購人

China-net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扶先生全資擁有，扶先生擁有183,427,4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5.03%。

China-net認購事項

根據China-net認購協議，China-net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China-net配發及發行42,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420,000港元)，China-net認購價為每股China-net認購股份3.00港元，總現金代價約為126,000,000港元。

China-net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2%，及本公司於搜房認購事項完成及China-net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搜房認購股份及China-net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40%，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搜房認購事項完成及China-net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China-net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China-net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China-net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China-net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China-net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回；
- (c) China-net認購協議並無於China-net認購事項完成前因嚴重違反China-net認購協議所載保證而被終止；及
- (d) 同時完成搜房認購事項。

倘China-net認購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China-net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China-net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China-net於China-net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且本公司及China-net概不得就China-net認購協議引致或涉及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China-net認購事項完成

China-net認購事項將於China-net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China-net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並須與搜房認購事項完成同時發生。為免生疑問，倘搜房認購事項未能完成，China-net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China-net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會擁有China-net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義務。

搜房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搜房控股，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搜房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搜房認購事項

根據搜房認購協議，搜房控股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搜房控股配發及發行91,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910,000港元），搜房認購價為每股搜房認購股份3.00港元，總現金代價約為273,000,000港元。

搜房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7.38%，及本公司於搜房認購事項完成及China-net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搜房認購股份及China-net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86%，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搜房認購事項完成及China-net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搜房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搜房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繼續按全面攤薄基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0%；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搜房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搜房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回；
- (c) 向聯交所、證交會、證監會及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以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對訂立及實行搜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需及必要之一切同意及批准（如有）；
- (d) 搜房認購協議並無於搜房認購事項完成前因嚴重違反搜房認購協議所載保證而被終止；及
- (e)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富輝煌房地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取得所需有關同意且並未到期。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搜房控股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獲達成，本公司及搜房控股有關搜房認購事項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搜房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協議及／或於終止前根據搜房認購協議可能產生之責任或義務則除外。

搜房認購事項完成

搜房認購事項將於搜房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搜房控股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並須與China-net認購事項完成同時發生。倘China-net認購事項未能完成，訂約各方就搜房認購事項所享有及承擔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搜房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提名董事

根據搜房認購協議，在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搜房控股將有權提名一名代表以供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前提為搜房控股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且該名代表符合適用法例下委任為董事之規定。

搜房認購股份之禁售安排

根據搜房認購協議，搜房控股承諾於搜房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包括當日)起至搜房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滿12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搜房控股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之公司、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之受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搜房控股持有之任何搜房認購股份或搜房控股或其聯繫人士於受其控制且為任何有關認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搜房認購股份，或准許登記持有人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於有關搜房認購股份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搜房認購股份及China-net認購股份之地位

搜房認購股份及China-net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配發及發行搜房認購股份及China-net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搜房認購事項完成及China-net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或應付之所有股息或所作出或建議之分派，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索償。

搜房認購價及China-net認購價

搜房認購價及China-net認購價分別定為每股搜房認購股份及每股China-net認購股份3.00港元，較：

- (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9港元有溢價約15.83%；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7港元有溢價約16.73%。

搜房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搜房控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China-net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China-net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計及搜房認購事項及China-net認購事項之開支合共約4,000,000港元後，根據搜房認購事項及China-net認購事項將予配發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5,000,000港元。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搜房控股

成立合營公司及其主要業務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分別由搜房控股(或其聯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擁有60%及40%權益。本公司與搜房控股同意，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將為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金融及互聯網金融服務業務，須獲相關政府機關最終批准方可作實。

資本承擔

本公司與搜房控股根據合營協議就成立合營公司將提供之總資本承擔(不論以股權、貸款或其他形式，包括任何認購股本之合約承擔及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629,000,000港元)，相等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其中搜房控股及本公司將分別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77,4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51,600,000港元)。本公司之出資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及搜房控股根據合營協議各自之資本承擔相當於其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經本公司與搜房控股參考合營公司之預計營運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期限

合營公司之年期將自發出合營公司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為期20年(「**期限**」)。期限屆滿後，合營公司將被清盤，而合營公司之資產將根據本公司及搜房控股於清盤日期各自之股權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予本公司及搜房控股。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決議案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搜房控股將有權委任三名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而本公司將有權委任兩名成員(包括董事會副主席)。合營公司董事會所有決議案須由至少一半出席會議之董事批准。

成立合營公司之先決條件

成立合營公司須待本公司及搜房控股向合營公司作出各自之資本承擔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一手及二手房地產市場之代理業務。本集團提供全方位增值服務，範圍涵蓋市場推廣項目策劃以及處理物業銷售及按揭安排等。

China-net為投資控股公司。

搜房控股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NYSE:SFUN)，於中國經營房地產網站。搜房控股透過旗下網站為中國房地產及住宅市場提供營銷、電子商貿、放盤及其他增值服務。

一般授權

搜房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1,533,826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特別授權

China-net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特別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不會就發行China-net認購股份動用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China-net由控股股東扶先生全資擁有，而扶先生擁有183,427,4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5.0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hina-net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China-net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China-net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扶先生之直接及間接股權於China-net認購事項完成及搜房認購事項完成後將由約35.03%減至本公司當時經配發及發行搜房認購股份及China-net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4.33%。

由於合營協議項下擬成立合營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除下文「因搜房認購事項及China-net認購事項導致之股權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China-net或任何身為或假設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未行使衍生工具，亦無控制或指示行使有關股份或証券或衍生工具之投票權或權利；或就股份或China-net股份訂有可能對China-net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或China-net或任何身為或假設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其中訂約方且在若干情況下會或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China-net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任何協議或安排。China-net或任何身為或假設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China-net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此外，China-net或任何身為或假設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如被視為適當)批准China-net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China-net認購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i)China-net及其聯繫人士；(ii)任何與China-net一致行動之人士；或(iii)任何假設為與China-net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v)參與China-net認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China-net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China-net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China-net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China-net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China-net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China-net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China-net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搜房認購股份及China-net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搜房認購事項、CHINA-NET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本公司一直計劃加強其房地產物業互聯網業務，而中國物業線上線下營銷平台發展迅速，為求更有效地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本公司相信結合市場上頂尖房地產網站，吸納其電子商貿優勢，擴闊客戶層面及完善各項增值服務。本公司認為搜房控股是這方面的理想合作夥伴。因此，本公司已訂立框架協議，以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向其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及把握更佳業務機遇之能力。已簽訂China-net認購協議、搜房認購協議及合營協議以使框架協議之條款生效。儘管搜房認購事項為框架協議項下其中一項特定擬進行交易，本公司仍須進行China-net認購事項以符合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繼續按全面攤薄基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0%之條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搜房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China-net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搜房認購事項及China-net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約為399,000,000港元。扣除本公司將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搜房認購事項及China-net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搜房認購事項及China-net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從事房地產融資及互聯網融資服務業務；及(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籌集資金。

因搜房認購事項及CHINA-NET認購事項導致之股權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23,701,909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集團(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搜房認購事項完成及China-net認購事項完成同時發生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	緊隨搜房 認購事項完成及 China-net 認購事項完成 同時發生後	%
扶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扶先生（附註1）	183,427,467	35.03	183,427,467	27.93
China-net	—	—	42,000,000	6.40
總計	183,427,467	35.03	225,427,467	34.33
公眾人士				
搜房控股	340,274,442	64.97	340,274,442	51.81
	—	—	91,000,000	13.86
	340,274,442	64.97	431,274,442	65.67
總計	<u>523,701,909</u>	<u>100</u>	<u>656,701,909</u>	<u>100</u>

附註：

- 扶先生之權益包括透過Fu's Family Limited持有之174,184,799股股份、彼持有之8,410,334股股份及彼之配偶吳芸女士(亦為董事)持有之832,334股股份。

China-net認購事項、搜房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China-net認購事項、搜房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ina-net」	指	China-net Holding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扶先生全資擁有
「China-net認購事項」	指	China-net根據China-net認購協議按China-net認購價認購China-net認購股份
「China-net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hina-net就China-net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China-net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China-net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China-net認購事項
「China-net認購價」	指	每股China-net認購股份3.00港元之認購價
「China-net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China-net認購事項向China-net配發及發行之42,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China-net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China-net認購股份
「成立合營公司」	指	本公司與搜房控股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China-net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China-net及其聯繫人士；(ii)與China-net一致行動之人士；(iii)任何假設為與China-net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v)參與China-net認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搜房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即China-net認購協議、搜房認購協議及合營協議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扶先生」	指 扶偉聰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擁有183,427,4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約35.03%權益)之控股股東
「莫先生」	指 莫天全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搜房控股之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搜房控股」	指 搜房控股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NYSE : SFUN)
「搜房認購事項」	指 搜房控股根據搜房認購協議按搜房認購價認購搜房認購股份
「搜房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搜房控股就搜房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搜房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搜房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搜房認購事項
「搜房認購價」	指 每股搜房認購股份3.00港元之認購價
「搜房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搜房認購事項向搜房控股配發及發行之91,00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1.25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